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40號

上訴人 李仁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75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9、160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李仁傑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6月4日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僅泛稱：上訴人因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仍有違誤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之裁判等語。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。至其另稱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一節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鄧振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章銘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